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恒必达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有效期限: 项目开始至项目上报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文件精神，结合独山子区发展与建设需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

根据招投标结果，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新疆恒必达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独山子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条款，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5〕83号）等文件规定与技术要求，完成独山子区城镇开发边界不少于130公顷的局部优化成果数据。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5〕8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按该文件中“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数据，汇交主管部门并通过质检，向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与甲方共同确定调整方案，在甲方提供调整方案项目资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提交成果，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汇交数据成果质检。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 免费向技术服务单位提供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包括申报及实施过程中所有文件等附件的出具。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技术服务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单位相联系的渠道, 以便技术服务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要求, 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按照采购结果, 该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29.4 万元 (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1) 项目启动即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经费的 50%, 14.7 万元 (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2) 提交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质检及上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十日内支付总经费 50%, 14.7 万元 (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受托方名称: 新疆恒必达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50109MAC8RK403L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行 号: 309881002108

银行帐号: 512100100100057438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皇渠路南七巷 10 号 202 室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为更好更快推进此项目，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对经费的使用自行安排、调整和自主对外合作。技术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技术成果免费用于与甲方无利益冲突的非营利行为，荣誉双方共享。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如果技术服务时间超过 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技术服务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增加服务费，并应相应延长合同时间。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实际需求现场调查或者提交相关资料。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独山子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数据，提交成果方式为光盘数据。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5)83号)文件中“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数据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质检，上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5、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质检并上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按照合同额的 5%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实际损失的，除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引起的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武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若发生上述情况，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发生上述情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独山子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
- 2、“服务”是指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 3、“技术服务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

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龙印（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新疆恒必达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宋阳（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